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900047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甄選「動物保護暨動物防疫」臨時工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國中以上學歷證明。

(二)具小客車以上駕照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下午17時30分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（請親自或委託人逕送報名，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2樓 林小姐收 連絡電話0836-25245，郵寄者須以郵戳為憑，並以電話及傳真與主辦單位確認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四、繳驗證件：學歷證件、國民身份證、履歷表、退伍證件（或免役證明，女性免附），以上證件影本各1份（面試時請攜正本核對）。

五、甄選時間地點：考試日期訂於109年2月20日上午10時0分於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4樓會議室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口(面)試100%，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七、負責業務：

(一)協辦四鄉五島動物保護暨動物防疫業務。

(二)流浪犬捕捉及狗舍清理。

(三)協助獸醫師相關工作。

(四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日薪新台幣1,275元。

九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，另依成績備取人員3名，正取人員由成績較高者優先選擇職缺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，遇同性質職缺免經公開徵選遞補。

縣長 劉增應